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九龙坡区渝州宠物销售店  
销售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宠物狗案的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∶ 渝九（动防）罚〔2023〕4号

违法行为类型: 行政违法行为

违法事实: 当事人销售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宠物狗，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

处罚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七条

处罚类别: 动防

处罚内容: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

罚款金额(元）: 300元

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(元）: 0元

处罚决定日期: 2023-05-31

处罚机关: 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